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8〕69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组织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0号），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，充分释放内需潜力，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我委根据工信部《关于组织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软函〔2018〕46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生活类信息消费、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、行业类信息消费、新型信息产品消费、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面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从提升服务供给、加快服务创新和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着力，遴选一批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

示范引领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，加快拓展和升级信息消费（主要内容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实力和融合创新能力。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建设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，具备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，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有助于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良性发展。

（三）工信部将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对《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进行评审，根据审核意见或咨询评估报告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，并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级工信部门对项目经审核、汇总后，出具申请文件，于2018年3月5日前将包括《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和推荐意见函在内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经信委产业信息化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自治区经信委产业信息化处 赵艳

联系电话：0951-6038452

邮 箱：nxjxwzy@163.com

附件：1.信息消费试点示范主要内容
2.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18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